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20]G16038730991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4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20]G16038730991 号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伟



中 国 广 州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87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689,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号”的《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31,055.63	20,185.24	备案编号：豫郑航空制造【2016】19997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883.75	2,883.75	备案编号：豫郑高新制造【2016】20327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000.00	
	合 计	39,939.38	26,068.9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92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20,185.24	11,921.44	11,921.44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883.75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
	合 计	26,068.99	11,921.44	11,921.44

四、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款275,040,754.72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5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25,519,245.28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1,396.59万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1,396.59	1,396.59
合计	1,396.59	1,396.59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3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114196308300313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吉争雄(44010001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3]45号 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4-05-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分公司

3422241984052115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2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刘伟(11000210026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10026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y m d